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1)



**2019**  
**中期報告**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丁小斌先生  
張華宇先生 (副主席)  
李傑女士  
陳希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晶先生  
曾祥高先生  
李財林先生

### 執行委員會

杜林東先生 (主席)

### 審核委員會

張晶先生 (主席)  
曾祥高先生  
李財林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李財林先生 (主席)  
杜林東先生  
張晶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張晶先生 (主席)  
曾祥高先生  
李財林先生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杜林東先生 (主席)  
張晶先生

### 授權代表

杜林東先生  
李智聰先生

###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

###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投資經理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託管商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海港城  
港威大廈  
第一座20樓2001室

## 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代號

0721

## 公司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收益</b>	4	<b>19,199</b>	28,601
其他收入	4	5,960	70,573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88,255)	(33,127)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17,015)	-
行政開支		(14,478)	(19,18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8	45
融資成本	5	(1,676)	(1,588)
除稅前(虧損)溢利		<u>(96,257)</u>	<u>45,319</u>
所得稅開支	6	-	(29,424)
<b>本期間(虧損)溢利</b>	7	<b><u>(96,257)</u></b>	<b><u>15,895</u></b>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34,755)	(36,156)
其後可能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17,015)	(62,960)
—就計入損益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調整(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7,015	(4,626)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實際利息收入		-	(58,900)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54)	(126,486)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u>(35,809)</u>	<u>(162,989)</u>
<b>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b>		<b><u>(132,066)</u></b>	<b><u>(147,094)</u></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b>			
—基本	9	<b>港幣(0.88)仙</b>	港幣0.14仙
—攤薄	9	<b>港幣(0.88)仙</b>	港幣0.14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50	491
使用權資產		2,55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1,161	1,153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551,851	313,408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3	61,703	96,458
按金	14	194	197
非流動資產總額		<b>617,813</b>	<b>411,707</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0,254	201,364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154,189	214,763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5	161,019	302,2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440	36,124
流動資產總值		<b>420,902</b>	<b>754,485</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022	3,51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14
應付稅項		4,200	4,200
借貸	16	9,990	9,990
租賃負債		1,703	-
財務擔保合約	17	6,287	10,679
流動負債總額		<b>32,202</b>	<b>28,50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88,700</b>	<b>725,98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06,513</b>	<b>1,137,691</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888	-
借貸	16	52,985	52,985
非流動負債總額		<b>53,873</b>	<b>52,985</b>
<b>資產淨值</b>		<b>952,640</b>	<b>1,084,706</b>
<b>權益</b>			
股本		109,717	109,717
儲備		842,923	974,989
<b>總權益</b>		<b>952,640</b>	<b>1,084,706</b>
每股資產淨值	23	<b>港幣8.68仙</b>	港幣9.89仙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 資產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09,717	2,067,672	278,979	2,766	(4,296)	(13,426)	(1,356,706)	1,084,706
本期間虧損	-	-	-	-	-	-	(96,257)	(96,257)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34,755)	-	-	(34,75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054)	-	(1,054)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34,755)	(1,054)	(96,257)	(132,0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09,717</u>	<u>2,067,672</u>	<u>278,979</u>	<u>2,766</u>	<u>(39,051)</u>	<u>(14,480)</u>	<u>(1,452,963)</u>	<u>952,640</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09,717	2,067,672	278,979	2,766	(109,685)	(8,180)	(885,359)	1,455,910
本期間溢利	-	-	-	-	-	-	15,895	15,89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162,642)	-	-	(162,64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47)	-	(34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2,642)	(347)	15,895	(147,0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09,717</u>	<u>2,067,672</u>	<u>278,979</u>	<u>2,766</u>	<u>(272,327)</u>	<u>(8,527)</u>	<u>(869,464)</u>	<u>1,308,816</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產生之實際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

融資成本

折舊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減值/(減值虧損撥回)

匯兌虧損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

財務擔保負債撥備撥回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已收利息

已收股息

已付海外稅項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96,257)

45,319

(8)

(45)

(18,508)

(28,332)

-

(58,900)

(946)

(3,068)

1,676

1,588

988

144

17,015

(4,626)

-

3,811

-

(5,135)

88,255

38,262

(1,313)

1,457

(4,392)

(4,248)

(13,490)

(13,773)

134,846

(20,925)

6,542

(287)

-

10

(114)

(64)

(118,006)

(124,103)

-

52,814

9,778

(106,328)

255

27,926

946

10,276

-

(521)

10,979

(68,647)

-

(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b>	-	(7)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1,676)	(1,588)
償還租賃負債	(811)	-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2,487)	(1,58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8,492	(70,242)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24	153,93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24	(3,392)
<b>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5,440</b>	<b>80,30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45,440</b>	<b>80,30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起，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20樓200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價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幣(「港幣」)列賬，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採用若干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按年初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適用者相同。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下文所披露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土地及樓宇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 作為承租人(續)

######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就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所產生成本作出的估計。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付款而言，當有關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呈列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惟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者除外。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
- 能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行使價；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 作為承租人(續)

######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於過渡時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對租賃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步直接成本；
- iii. 對類似經濟環境中類似類別的相關資產的剩餘期限類似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以事後方式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賃期。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港幣3,464,000元及使用權資產港幣3,464,000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遞增借貸利率。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遞增借貸利率為每年5.75%。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6,308
按相關遞增借貸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4,782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318)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3,464</u>
分析為	
流動	761
非流動	2,703
	<u>3,464</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	<u>3,464</u>
按類別：	
土地及樓宇	<u>3,46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並無受有關變動所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呈報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下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的 賬面值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3,464	3,464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761)	(761)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2,703)	(2,703)

## 3. 經營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著重於本集團投資之類別及相關業務。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1. 小額貸款服務—於從事小額貸款服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2. 房地產及天然氣—於從事房地產及天然氣業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3. 固定收益金融資產之投資—債務投資
4. 其他—於從事清潔能源行業、擔保服務、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以及其他業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小額貸款 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固定收益 金融資產之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					
分部業績	<u>(10,014)</u>	<u>(54,651)</u>	<u>1,236</u>	<u>(22,642)</u>	(86,07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8
未分配其他收入					5,960
融資成本					(1,676)
中央行政開支					(14,478)
除稅前虧損					<u>(96,257)</u>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					
分部業績	<u>(85,989)</u>	<u>62,140</u>	<u>87,897</u>	<u>(5,637)</u>	58,41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45
未分配其他收入					7,047
融資成本					(1,588)
中央行政開支					(18,596)
除稅前溢利					<u>45,319</u>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並無分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

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53,717	63,832
房地產及天然氣	128,528	215,143
固定收益金融資產之投資	161,019	302,234
其他	585,498	345,654
分部資產總計	928,762	926,863
未分配資產	109,953	239,329
綜合資產	1,038,715	1,166,192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並無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收益</b>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946	3,068
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18,253	25,533
	19,199	28,601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255	2,799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產生之實際利息收入	-	58,90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313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之虧損撥備撥回	-	4,626
財務擔保負債撥備撥回	4,392	4,248
	5,960	70,573



##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借貸利息	1,588	1,588
租賃負債利息	88	—
	<u>1,676</u>	<u>1,588</u>

##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即期－中國</b>		
－本期間撥備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8)
	—	(98)
<b>遞延稅項－中國</b>		
－本期間撥備	—	29,522
	—	29,42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乃分別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完全由本期間結轉的稅項虧損所抵銷)，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期間均為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7.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託管費用	81	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	1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847	-
投資管理費	560	79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虧損撥備	(1,313)	1,457
財務擔保負債撥備撥回	(4,392)	(4,24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5,374	6,246
—退休計劃供款	74	93
—員工宿舍開支	-	100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盈利	(96,257)	15,895

###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71,634	10,971,634

由於於兩個期間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491	2,847
添置	-	7
本期間/年度計提之折舊	(141)	(2,363)
期末賬面淨值	<u>350</u>	<u>491</u>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290	290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871	863
期末賬面淨值	<u>1,161</u>	<u>1,153</u>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 營業地點	繳足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國際投資管理」)	香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強制性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i)	154,189	214,763
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ii)	551,851	313,408
總計		<b>706,040</b>	<b>528,171</b>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54,189	214,763
非流動資產		551,851	313,408
		<b>706,040</b>	<b>528,171</b>

附註：

- (i) 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於報告期末有關交易所報出的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按個別投資項目之賬面值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組合之主要組成部分詳情如下：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436,079,429股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佔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已發行股本之約13.94%。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之投資市值為港幣64,54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17,741,000元)。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遠洋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8,055,000股遠洋集團股份，佔遠洋集團已發行股本之約0.11%。遠洋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洋集團股份之投資市值為港幣25,212,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6,662,000元)。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恒鼎實業」)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12,369,000股恒鼎實業股份，佔恒鼎實業已發行股本之約0.6%。恒鼎實業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精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鼎實業股份之投資市值為港幣3,649,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340,000元)。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交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9,588,000股中國交通股份，佔中國交通已發行股本之約0.22%。中國交通主要從事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及疏浚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交通股份之投資市值為港幣60,788,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7,020,000元)。

1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非上市股權投資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成本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成本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融順」)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2,618	36,606	1,799	36,606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國投融順」)	(b)	中國	10%	1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478	12,189	4,344	12,189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c)	中國	3.3%	3.3%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103	12,271	1,193	12,271
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鄂州市中金國投」)	(d)	中國	50%	5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7,824	185,000	20,439	185,000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資陽雁江」)	(e)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6	73,730	141	73,730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南京江寧」)	(f)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8,704	36,673	11,041	36,673
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融陽」)	(g)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6,287	36,741	10,679	36,741
鎮江市中金國信科技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鎮江市中金國信」)	(h)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3,160	56,874	13,680	56,8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非上市股權投資：(續)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成本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成本 港幣千元
其他：									
西安開融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l)	中國	30%	30%	提供財務管理服務	5,486	18,724	7,251	18,724
湖北中金高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湖北中金」)	(j)	中國	30%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3,689	19,030	4,117	19,030
河南天冠能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天冠」)	(k)	中國	30%	30%	生產及銷售變性燃料乙醇、 銷售丙酮、丁醇、多元醇、生產及 銷售可降解塑料及生物柴油、 銷售化工產品、谷朮粉、 飼料銷售、乙酸及乙醛生產	170,968	230,763	187,524	230,763
湖南華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華南」)	(l)	中國	30%	30%	新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 研發、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 化學試劑及助劑(不含危險 化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	50,336	51,200	51,200	51,200
河南科逸匯豐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科逸匯豐」)	(m)	中國	30%	-	生物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 研發、製造及銷售生物能源及 化工設備	117,450	117,450	-	-
天冠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冠新能源」)	(n)	中國	5%	-	乙醇產品運輸、開發、貿易及 諮詢服務	557	557	-	-
孟州市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孟州厚源」)	(o)	中國	30%	-	生物技術及乙醇生化產品開發及 生產乙醇化工產品	150,065	148,118	-	-
						<b>551,851</b>		<b>313,408</b>	

## 1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非上市股權投資：(續)

- (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融順之30%股權。天津融順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國投融順之10%股權。天津國投融順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c)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市濱聯之10%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因天津市濱聯之註冊資本於該日經其他股東認購新資本而擴大，本集團持有天津市濱聯之股權減少至3.3%。天津市濱聯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尤其是東麗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d)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鄂州市中金國投之30%股權。鄂州市中金國投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湖北省鄂州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東決議案批准若干鄂州市中金國投之現有股東撤回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資本承擔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因此，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300,000,000元。由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註冊資本削減，本公司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必然由30%增加至50%。為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3)(a)條，本公司自願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

鑒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註冊資本削減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就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增加方面處於被動地位。放棄投票權為臨時安排，本公司仍擁有其他權利（如收取股息的權利）。董事認為，放棄投票權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當前正積極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額外無投票權股權，或恢復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至30%。

## 1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非上市股權投資：(續)

- (e)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資陽雁江之30%股權。資陽雁江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四川省資陽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f)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南京江寧之30%股權。南京江寧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g)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融陽之30%股權。天津融陽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h)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鎮江市中金國信之30%股權。鎮江市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是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西安開融之30%股權。西安開融之主要業務是向中國陝西省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的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 (j)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湖北中金之30%股權。湖北中金之主要業務是向中國湖北省武漢市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 (k)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河南天冠之30%股權。河南天冠之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變性燃料乙醇、銷售丙酮、丁醇、多元醇、生產及銷售可降解塑料及生物柴油、銷售化工產品、谷朮粉、飼料銷售、乙酸及乙醛生產。
- (l)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科逸(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科逸(上海)」)與湖南華南訂立協議，以收購湖南華南30%股權向其注資人民幣45,000,000元。湖南華南從事新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研發、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化學試劑及助劑(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湖南華南30%股權之法定所有權已成功轉讓予科逸(上海)。
- (m)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科逸(上海)與三名合夥人就成立科逸匯睿訂立協議。科逸匯睿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科逸(上海)注資人民幣105,000,000元以收購科逸匯睿的30%股權。科逸匯睿從事生物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以及生物能源及化工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科逸匯睿正式成立。
- (n)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冠新能源之5%股權。天冠新能源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從事乙醇產品運輸、開發貿易及諮詢服務。
- (o)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豪麗斯(中國)有限公司(「豪麗斯」)訂立協議以獲得豪麗斯發行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作為對孟州厚源30%股權的回報。

孟州厚源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河南省從事生物科技及乙醇生化產品開發及乙醇化工產品生產。



## 1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非上市股權投資：(續)

上述全部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於本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於上述被投資公司持有超過20%的實際股權。由於本集團對該等公司概無重大影響力，故於該等公司之投資並無作為聯營公司入賬。根據本集團與該等被投資公司以及被投資公司的其他股東訂立的相關協議，本集團並無權參與其決策過程，委任董事或管理層及更換管理人員。因此，該等投資均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度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3.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i)	38,776	70,740
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附註ii)	22,927	25,718
總計	<b>61,703</b>	<b>96,458</b>

附註：

(i) 上市股本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於報告期末有關交易所報出的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按上市投資之賬面值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詳情如下：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每股股份港幣0.50元認購262,000,000股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之新股份，禁售期為一年，總認購價為港幣131,000,000元。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62,000,000股股份佔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8.4%。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主要於中國從事基礎設施業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業務、物業管理及天然氣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權益之公允價值為港幣38,776,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0,740,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3.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附註：(續)

### (ii) 非上市股權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非上市股權投資：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成本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公允價值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成本
小額貸款服務：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 責任公司(「景德鎮中金國信」)	(a)	中國	40%	4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417	188,690	516	188,690
其他：									
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江西華章」)	(b)	中國	2.98%	2.98%	向中小企業(「中小企業」) 提供財務擔保	22,510	43,150	25,202	43,150
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投金信」)	(c)	中國	30%	30%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	18,350	-	18,350
						22,927		25,718	

- (a)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分別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景德鎮中金國信之23.33%股權及6.67%股權。景德鎮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景德鎮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由於景德鎮中金國信前股東撤回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資本承擔人民幣125,000,000元，及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375,000,000元，故本集團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由30%變為40%。由於註冊資本削減，本公司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必然自動由30%增至40%。為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3)(a)條，本公司自願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

鑒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註冊資本削減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就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增加方面處於被動地位。放棄投票權為臨時安排，本公司仍擁有其他權利(如收取股息的權利)。本公司董事認為，放棄投票權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當前正積極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額外無投票權股權，或恢復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至30%。

### 13.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續)

附註：(續)

#### (ii) 非上市股權投資(續)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江西華章之3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持有江西華章7.2%之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減至2.98%，原因為江西華章之註冊資本經江西華章之其他股東於該等日期所認購之新註冊資本擴大。江西華章主要從事向中國江西省之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
- (c)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中投金信之30%股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注入首筆資金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港幣7,200,000元)，第二筆資金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1,15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注入。中投金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項目投資之諮詢服務。

上述全部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上述被投資公司持有超過20%的實際股權。由於本集團對該等公司概無重大影響力，故於該等公司之投資並無作為聯營公司入賬。根據本集團與該等被投資公司以及被投資公司的其他股東簽署的相關協議，本集團無權參與其決策過程，委任董事或管理層及更換管理人員。因此，該等投資均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度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就潛在投資已付按金	(i)	30,000	38,475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976	827
應收股息	(ii)	1,144	10,691
出售一項投資應收代價	(iii)	-	113,792
其他應收款項	(iv)	46,389	56,482
		<b>78,509</b>	<b>220,267</b>
減：虧損撥備		<b>(18,424)</b>	<b>(19,069)</b>
		<b>60,085</b>	<b>201,198</b>
預付款項		363	363
		<b>60,448</b>	<b>201,561</b>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60,254	201,364
非流動資產		194	197
		<b>60,448</b>	<b>201,56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就潛在投資已付按金

深圳市新宇天帆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附註(a))  
彭克西先生(「彭先生」)(附註(b))  
張貴卿先生

減：虧損撥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18,475
20,000	20,000
10,000	-
<u>30,000</u>	<u>38,475</u>
(1,780)	(3,013)
<u>28,220</u>	<u>35,462</u>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科逸(上海)與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新宇天帆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新宇天帆」)訂立合作協議書(「合作協議書1」)。根據合作協議書1，新宇天帆負責協助本公司尋找並推薦潛在投資項目，為期兩年，而本公司同意提供新宇天帆人民幣16,235,7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港幣18,475,000元)為按金，該按金將於期滿後退還及不計利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向新宇天帆已付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港幣1,233,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按金已全部收回及退還予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撥回。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彭先生訂立另一份合作協議書(「合作協議書2」)。根據合作協議書2，彭先生於協議期內負責協助本公司尋找並推薦中國潛在投資項目，為期兩年，而本公司同意提供彭先生港幣20,000,000元為按金，該按金將於期滿後退還及不計利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金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向彭先生已付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港幣1,780,000元。

- (ii) 應收股息指自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宣派之股息，股息計劃於報告期末後支付。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所有該等股息已由本集團收取。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付按金包括潛在投資遼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遼源巨峰」)25%股權之已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00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簽署之投資協議，本集團於遼源巨峰之投資將於該25%股權之法定所有權成功轉讓予本集團後生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由於管理層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之投資及為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3)(a)條，於遼源巨峰之25%股權已出售予一名第三方，現金代價為相當於投資成本人民幣100,000,000元。出售並無導致收益或虧損。

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本集團悉數收取。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iv)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末，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應收利息港幣18,308,000元(扣除虧損撥備港幣16,644,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應收利息港幣24,511,000元)及應收雜項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分別為港幣16,056,000元及港幣16,644,000元。

15.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列值	<u>161,019</u>	<u>302,234</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下列有抵押非上市債券投資：

公司名稱	附註	業務性質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成本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成本 港幣千元
			<p>豪麗斯(中國)有限公司(「豪麗斯」)</p> <p>佳統投資有限公司(「佳統」)</p> <p>穎興環球有限公司(「穎興」)</p> <p>興悅投資有限公司(「興悅」)</p>	<p>(a)</p> <p>(b)</p> <p>(c)</p> <p>(d)</p>	<p>於中國從事咖啡店特許經營</p> <p>投資控股</p> <p>投資控股</p> <p>投資控股</p>	-
			77,238	190,000	84,584	190,000
			64,947	160,000	74,425	160,000
			<u>18,834</u>	<u>20,000</u>	<u>19,025</u>	<u>20,000</u>
			<u>161,019</u>	<u>370,000</u>	<u>302,234</u>	<u>570,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怡邦集團有限公司(「怡邦集團」)認購由豪麗斯發行之面值為港幣200,000,000元的三年期債券。該債券按每年9%的利率計息，由本集團於每半年收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與豪麗斯訂立協議以獲得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作為對孟州厚源30%股權的回報(附註12(o))。

## 15.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南昌)有限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南昌)」)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認購佳統發行之三年期債券。該債券的面值為港幣200,000,000元。該債券按每年9%的利率計息，由本集團於每半年收取。佳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贖回港幣10,000,000元，因此，該債券的面值減少至港幣190,000,000元。

該債券本金及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逾期償還。債券已被視為信用受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馮新先生為佳統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亦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該債券由(1)馮新先生質押予本集團之佳統之全部非上市股權；及(2)佳統持有之本公司760,000,000股股份，市值為港幣84,36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9,560,000元)作抵押。債券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已逾期，由於佳統正尋求延遲償還及/或重續債券，管理層正與佳統商討該債券。截至授權刊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既無簽訂有關該債券的續約認購協議亦無清償未償還結餘。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河南)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認購穎興發行之三年期債券。該債券的面值為港幣160,000,000元。該債券按每年9%的利率計息，由本集團於每半年收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債券本金及利息已逾期償還。債券被視為信用受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馮旭先生為穎興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並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該債券由(1)馮旭先生質押予本集團之穎興之全部非上市股權；及(2)穎興持有本公司640,000,000股股份，市值為港幣71,04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83,840,000元)作抵押。該債券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已逾期，由於穎興正尋求延遲償還及/或重續債券，管理層正與穎興商討該債券。直至授權刊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既無簽訂有關該債券的續約認購協議亦無清償未償還結餘。

- (d)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認購興悅發行之三個月債券。該債券的面值為港幣20,000,000元。該債券按每年9%的利率計息，由本集團於債券到期日收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債券本金及利息已逾期償還。

債券已被視為信用受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莉莉女士為興悅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債券由(1)董莉莉女士質押予本集團之興悅之全部非上市股權及(2)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市值為港幣22,200,000元(其中100,000,000股股份由興悅持有及另100,000,000股股份由正元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杜林東先生實益擁有)持有)作抵押。該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逾期，由於興悅正尋求延遲償還及/或重續債券，管理層正與興悅商討該債券。直至授權刊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既無簽訂有關該債券的續約認購協議亦無清償未償還結餘。

上述全部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16.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債券(無抵押)	<u>62,975</u>	<u>62,975</u>
於以下期間應付之上述借貸之賬面值(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時間):		
於一年內	9,990	9,990
於一年以上及兩年以內期間內	52,985	52,985
於兩年以上及五年以內期間內	—	—
	<u>62,975</u>	<u>62,975</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9,990	9,990
非流動負債	52,985	52,985
	<u>62,975</u>	<u>62,97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向獨立第三方發行總面值為港幣63,000,000元之債券，年利率為5厘，到期日介乎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即自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到期。

17. 財務擔保合約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財務擔保合約撥備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0,679	33,986
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允價值減少	(4,392)	(3,307)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	—	(20,000)
於期末/年末	<u>6,287</u>	<u>10,679</u>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使用本公司於天津賽達及天津融陽的全部股權向天津賽達及天津融陽提供不可撤銷擔保，為授予獨立第三方南京新寧光電自動化有限公司(「新寧光電」)所轉介的天津賽達及天津融陽若干客戶(「客戶」)的貸款提供擔保。

本集團與相關財務擔保之最大風險限於本集團提供之抵押品之公允價值，即本集團於天津賽達及天津融陽之全部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7. 財務擔保合約(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持有天津賽達及天津融陽30%之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於天津賽達之全部股權，並解除相關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末，該擔保項下向天津融陽客戶授出的貸款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

## 18. 本公司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u>	<u>300,000</u>	<u>30,000,000</u>	<u>3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10,971,634</u>	<u>109,717</u>	<u>10,971,634</u>	<u>109,717</u>

## 19. 股份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曾向若干董事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可根據該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之任何供應商、諮詢人、代理或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與任何其他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該計劃獲終止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該計劃。新計劃將於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為止。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及
- (iii) 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9. 股份付款交易(續)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時，須預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若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逾港幣5,000,000元（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價格計算），則須預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新計劃授出新計劃下購股權之要約可由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供承授人以繳付象徵式代價合共港幣1元之方式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釐定。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行使可能根據新計劃進一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供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為1,097,163,4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期間／年度均未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 20. 關聯方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已付／應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投資管理費(附註i)	560	798
已付／應付李智聰律師事務所法律顧問費(附註ii)	30	89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金國際投資管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以續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續任期为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有效。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於每月收取上月之管理費（其為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所管理投資組合於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總市值乘以年率0.75%）。

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以續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續任期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有效。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於每月收取上月之管理費（其為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所管理投資組合於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總市值乘以年率0.75%）。

投資管理費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乃於年報董事會報告內披露。

- (ii)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李智聰先生控制，並為本集團提供多項法律顧問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0. 關聯方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3,762	3,127
9	9

## 21.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計入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允價值計量及/或作出公允價值披露。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值。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輸入數據乃基於估值技術中所使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等級(「公允價值層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之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允價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層級(未經審核)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 上市股本證券	38,776	–	–	38,776
– 非上市投資	–	–	22,927	22,927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非上市債券投資	–	–	161,019	161,019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54,189	–	–	154,189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551,851	551,851
	192,965	–	735,797	928,762

21.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層級(經審核)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 上市股本證券	70,740	–	–	70,740
– 非上市投資	–	–	25,718	25,718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非上市債券投資	–	–	302,234	302,234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214,763	–	–	214,763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313,408	313,408
	<u>285,503</u>	<u>–</u>	<u>641,360</u>	<u>926,863</u>

以下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幅度/數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的非上市證券			
小額貸款服務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市賬率」)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462至1.0127	公允價值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高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339,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26,000元)。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減少港幣233,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38,000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0.3247至0.916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負相關。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下降5%，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3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7,000元)。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5%，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減少港幣3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7,000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1.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幅度/數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b>其他</b>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462至1.0127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0.3247至0.9161	公允價值計量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高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18,312,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2,982,000元)。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減少港幣12,587,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1,667,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30%	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負相關。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下降5%，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1,631,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800,000元)。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5%，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減少港幣1,631,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800,000元)。
<b>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的非上市股權投資</b>				
<b>小額貸款服務</b>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462至1.0127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0.3247至0.9161	公允價值計量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高市賬率，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增加港幣43,356,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8,471,000元)。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市賬率，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減少港幣29,301,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4,575,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30%	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負相關。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下降5%，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增加港幣3,863,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335,000元)。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5%，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減少港幣3,863,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335,000元)。

21.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幅度/數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b>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非上市股權投資</b>				
<b>其他</b>	市場可類比公司	企業價值與扣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 利比率(「企業價值 倍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至13.06	公允價值與企業價值倍數呈正相關。倘於二 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 之最高企業價值倍數,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 增加港幣131,995,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 三十日:港幣63,362,000元)。倘於二零一 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企 業價值倍數,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減少港幣 106,328,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 幣114,682,000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1.10至11.6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負相 關。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讓下降5%,則本集團之損益 將會增加港幣22,936,000元(二零一九年六 月三十日:港幣13,395,000元)。倘於二零 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讓上升5%,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減少港幣 22,936,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 幣13,395,000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30%	
<b>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非上市債券投資</b>				
<b>豪麗斯</b>	Hull-White 單因素利率模式	信貸息差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公允價值計量與信貸息差呈負相關。倘於二零 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信貸息差下降5%,則本 集團之損益將會增加港幣2,491,000元。倘於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信貸息差上升5%, 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減少港幣2,352,00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13.86%	
<b>佳統及新興</b>	蒙特卡洛模擬法	波幅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5%	公允價值與波幅呈負相關。倘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波幅減少5%,則本集團之 損益將會增加港幣6,237,000元(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港幣8,366,000元)。倘於二零 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波幅增加5%,則本 集團之損益將會減少港幣3,145,000元(二零 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941,000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47.90%	

於兩個期間/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1. 金融工具(續)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313,408	25,718	302,234	641,360
虧損總額：				
—於損益	(27,681)	—	(17,015)	(44,696)
—於其他全面收益	—	(2,791)	—	(2,791)
購買	266,124	—	—	266,124
出售	—	—	(124,200)	(124,200)
期末結餘	<u>551,851</u>	<u>22,927</u>	<u>161,019</u>	<u>735,797</u>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266,694	48,006	458,568	773,268
虧損總額：				
—於損益	(128,589)	—	(161,824)	(290,413)
—於其他全面收益	—	(10,909)	(156,334)	(167,243)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	161,824	161,824
購買	175,303	—	—	175,303
出售	—	(11,379)	—	(11,379)
期末結餘	<u>313,408</u>	<u>25,718</u>	<u>302,234</u>	<u>641,360</u>

## 22.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印發。

## 23.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資產淨值港幣8.68仙(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89仙)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971,634,03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0,971,634,030股普通股)計算。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港幣96,257,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溢利港幣15,895,000元。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約港幣60,575,000元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約港幣29,630,000元。

## 上市投資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業務虧損總額港幣92,539,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港幣90,330,000元。於本期間錄得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港幣94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68,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之市值為港幣192,965,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85,503,000元）。全部上市證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上市證券組合

上市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市值 港幣千元	於 本期間 已收/ 應收股息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投資成本 港幣千元	出售代價 港幣千元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港幣千元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精煤	12,369,000	0.6%	3,649	-	0.38%	-	-	-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於中國從事基礎設施業務、 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業務、 物業管理及天然氣	698,079,429	22.32%	103,316	-	10.85%	-	-	-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及 物業投資	8,055,000	0.11%	25,212	-	2.65%	-	-	-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基礎設施設計、 疏浚及其他業務	9,588,000	0.22%	60,788	946	6.38%	-	-	-
				<u>192,965</u>	<u>946</u>				

## 非上市投資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非上市投資組合錄得虧損總額港幣47,48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913,000元）。虧損主要由於小額貸款公司之公允價值及固定收入金融資產投資減少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錄得股息收入。錄得來自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港幣18,25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533,000元）。

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14.72%至港幣735,797,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41,360,000元）。

## 非上市股權投資

本公司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多間小額貸款公司及清潔能源行業。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集團專注於清潔能源行業，並已作出多項投資。生物能源為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碳中和性及可再生能源來源。乙醇及生物柴油等生物燃料毒性較小且可生物降解。使用生物質可有助增強農業、木材及食品加工行業之復原力。生物能源為其廢物流提供用途，可有助降低其能源成本。

同時，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仍面臨民間借貸的利率逐漸下滑和經營風險上升之憂慮，使部分小額貸款公司持續產生逾期貸款並出現虧損。鑒於小額貸款行業的下滑表現，本公司已計劃退出小額貸款行業的投資。

於可預見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生物能源領域的投資，並逐步退出過去對小額貸款行業的投資，此旨在最大化本公司股東價值。

## 非上市股權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b>小額貸款服務</b>							
1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景德鎮中金國信」）	(1)	江西省景德鎮市	4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8,690	417	0.04%
2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06	2,618	0.27%
3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189	3,478	0.37%
4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中金國信」）	(2)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93	-	-
5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市	3.3%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271	1,103	0.12%
6 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鄂州市中金國投」）	(3)	湖北省鄂州市	5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5,000	17,824	1.87%



非上市投資回顧(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組合(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7		四川省資陽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3,730	126	0.01%
8		江蘇省南京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73	8,704	0.91%
9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741	6,287	0.66%
10		江蘇省鎮江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56,874	13,160	1.38%
				小計:	<u>675,467</u>	<u>53,717</u>	
<b>擔保服務</b>							
11	(4)	江西省南昌市	2.98%	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	43,150	22,510	2.36%
<b>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b>							
12		廣東省深圳市	30%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18,350	-	-
13		陝西省西安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724	5,486	0.58%
14		湖北省武漢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9,030	3,689	0.39%
				小計:	<u>56,104</u>	<u>9,17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非上市投資回顧 (續)

### 非上市股權投資 (續)

#### 非上市股權投資組合 (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b>清潔能源</b>							
15 河南天冠能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天冠」)	(5)	河南省	30%	生產及銷售變性燃料乙醇、銷售丙酮、 丁醇、多元醇、生產及銷售可降解 塑料及生物柴油、銷售化工產品、 谷朮粉、飼料銷售、乙酸及乙醛生產	230,763	170,968	17.95%
16 湖南華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華南新能源」)	(6)	河南省	30%	新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研發、 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化學試劑及 助劑 (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 化學品)	51,200	50,336	5.28%
17 孟州市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孟州厚源」)	(7)	河南省	30%	生物技術、化工原料及產品研發； 玉米干全酒精糟、無水乙醇、 液化二氧化碳、乙醇溶液及 加氣混凝土砌塊生產及銷售	148,118	150,065	15.75%
18 河南科逸匯睿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科逸匯睿」)	(8)	河南省	30%	生物能源及生物化工科技領域的 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銷售生物能源及生物化工成套 設備；銷售儀器儀錶、機電設備、 機械設備、環保設備及電器設備； 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	117,450	117,450	12.33%
19 天冠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冠新能源」)	(9)	廣東省	5%	燃料乙醇及油產品的運輸、研發以及 原材料的進口；乙醇及附加產品的 交易及信息服務；燃料乙醇及 變性燃料乙醇產品的研究、開發及 技術服務；燃料乙醇相關項目 的投資及運營；燃料乙醇、 工業乙醇、食用酒精、飼料、精煉及 半精制玉米油、生物有機化肥、 乙酸乙酯及其副產品的銷售、生產及 倉儲	557	557	0.06%
					548,088	489,376	
			總計：		1,322,809	574,778	

## 非上市投資回顧(續)

### 非上市股權投資(續)

#### 非上市股權投資組合(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由於景德鎮中金國信前股東撤回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資本承擔合共人民幣125,000,000元，及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375,000,000元，故本集團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由30%變為40%。由於註冊資本削減，本公司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必然自動由30%增至40%。為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04(3)(a)條，本公司自願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

鑒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註冊資本削減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就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增加方面處於被動地位。放棄投票權為臨時安排，本公司仍擁有其他權利(如收取股息的權利)。董事認為，放棄投票權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當前正積極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額外無投票權股權，或恢復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至30%。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哈爾濱中金國信之所有股權。已收取按金港幣2,500,000元，在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包含在流動負債的預收款項中。於本公告日期，該出售交易尚未完成。董事預計該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

-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東決議案批准若干鄂州市中金國投之現有股東撤回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資本承擔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因此，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300,000,000元。由於註冊資本削減，本公司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將必然由30%增加至50%。為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3)(a)條，本公司將自願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

鑒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註冊資本削減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就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增加方面處於被動地位。放棄投票權為臨時安排，本公司仍擁有其他權利(如收取股息的權利)。董事認為，放棄投票權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當前正積極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額外無投票權股權，或恢復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至30%。



### 非上市投資回顧 (續)

#### 非上市股權投資 (續)

#### 非上市股權投資組合 (續)

- (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江西華章的30%股權。因江西華章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經其他股東認購新註冊資本而擴大，本集團於江西華章之股權於該等日期分別變為7.2%及削減至2.98%。
- (5)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河南省成立河南天冠。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擁有河南天冠30%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河南天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60,000,000元，因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科逸(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科逸」)及怡邦集團有限公司分別進一步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0元。
- (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科逸與華南新能源訂立協議，以就收購華南新能源30%股權向華南新能源注資人民幣45,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華南新能源30%股權之法定所有權已成功轉讓予科逸。
- (7)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豪麗斯(中國)有限公司(「豪麗斯」)訂立協議以獲得豪麗斯發行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作為對孟州厚源30%股權的回報。
- (8)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科逸(上海)與三名合夥人就成立科逸匯睿訂立協議。科逸匯睿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科逸(上海)注資人民幣105,000,000元以收購科逸匯睿的30%股權。科逸匯睿從事生物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以及生物能源及化工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科逸匯睿正式成立。
- (9)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冠新能源之5%股權。天冠新能源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從事乙醇產品運輸、開發貿易及諮詢服務。

## 非上市投資回顧(續)

### 非上市債券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三個債券以進行中期投資並賺取穩定回報。該等債券投資之詳情如下：

#### 非上市債券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附註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佳統投資有限公司(「佳統」)	(1)	投資控股	190,000	77,238	8.11%
穎興環球有限公司(「穎興」)	(2)	投資控股	160,000	64,947	6.82%
興悅投資有限公司(「興悅」)	(3)	投資控股	20,000	18,834	1.98%
			<u>370,000</u>	<u>161,019</u>	

####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南昌)有限公司與佳統(作為發行人)及朱明良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9%有抵押三年期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馮新先生為佳統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佳統已贖回港幣10,000,000元。該債券由佳統持有之本公司760,000,000股股份作抵押，以作為不可撤銷擔保。

該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逾期，由於佳統正尋求推遲還款及/或重續債券，管理層正與其進行商討。截至授權刊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既無簽訂有關該債券的續約認購協議亦無清償未償還結餘。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河南)有限公司與穎興(作為發行人)及黃顯力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60,000,000元之9%有抵押三年期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馮旭先生為穎興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債券由非上市股權及穎興持有之本公司640,000,000股股份作抵押，以作為不可撤銷擔保。

該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逾期，由於穎興正尋求推遲還款及/或重續債券，管理層正與其進行商討。截至授權刊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既無簽訂有關該債券的續約認購協議亦無清償未償還結餘。

### 非上市投資回顧 (續)

#### 非上市債券投資 (續)

#### 非上市債券投資組合 (續)

- (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興悅（作為發行人）及董莉莉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元之9%有抵押三個月債券。董莉莉女士為興悅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債券分別由非上市股權及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股由興悅持有及100,000,000股由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正元」）持有）作抵押，以作為不可撤銷擔保。正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實益擁有。該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由於興悅正尋求推遲還款及／或重續債券，管理層正與其進行商討。截至授權刊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既無簽訂有關該債券的續約認購協議亦無清償未償還結餘。

### 前景

本公司預期將繼續專注於中國生物乙醇行業，以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中國計劃在全國強制性推廣使用乙醇添加汽油（E10汽油）。根據預期車用汽油消耗，一至五年內，生物乙醇的全年供應量約為13,000,000公噸，遠遠超過目前國內產能。

於本期間，本公司持續投資中國內地的生物乙醇行業並對公司的投資組合進行若干戰略性調整。本公司已收購孟州市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30%股權，該項目主要目的以增加乙醇產能，從而滿足中國石化的需求。本公司亦參與投資河南科逸匯睿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目的為應付新產能的銷售渠道。此外，本公司已與多家合作夥伴共同完成對廣東省惠州市的初期投資以建立倉儲基地。

在本集團業務邁向其戰略目標的同時，董事會將審慎評估及盡可能降低潛在風險並致力為全體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 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主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45,44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6,124,000元）。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3.07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6.47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8.29%（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6.99%）。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港幣962,64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84,706,000元)及約10,971,634,030股(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0,971,634,030股)。

### 匯率波動風險

港幣及人民幣為本集團進行其業務交易之主要貨幣。於本期間,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並不重大,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3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5,44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439,000元)。僱員之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列於上市規則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杜林東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85,914,830	500,000,000	685,914,830	6.25%
丁小斌		1,300,000	-	1,300,000	0.01%
曾祥高		1,000,000	-	1,000,000	0.01%

附註：杜林東先生個人持有185,914,830股普通股。500,000,000股普通股乃由杜林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正元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林東先生被視為於正元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之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悉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附註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杜林東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之 公司權益	(1)	185,914,830	500,000,000	685,914,830	6.25%
正元	實益擁有人	(1)	500,000,000	-	500,000,000	4.56%
世紀金源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	1,000,000,000	-	1,000,000,000	9.11%
黃世熒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2)	-	1,000,000,000	1,000,000,000	9.11%
黃濤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2)	-	1,000,000,000	1,000,000,000	9.11%
佳統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	760,000,000	-	760,000,000	6.93%
馮新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	-	760,000,000	760,000,000	6.93%
穎興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	640,000,000	-	640,000,000	5.83%
馮旭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4)	-	640,000,000	640,000,000	5.83%
李立鴻	實益擁有人		579,830,000	-	579,830,000	5.87%
宏瑞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	1,100,000,000	-	1,100,000,000	10.03%
蘭恒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5)	-	1,100,000,000	1,100,000,000	10.03%
甘小清	實益擁有人		658,880,000	-	658,880,000	6.00%

附註：

- (1) 正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杜林東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杜林東先生被視為於正元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2) 世紀金源投資有限公司之40%及50%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黃世熒先生及黃濤先生擁有，因此黃世熒先生及黃濤先生被視為於世紀金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 (3) 佳統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馮新先生實益擁有，因此馮新先生被視為於佳統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穎興環球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馮旭先生實益擁有，因此馮旭先生被視為於穎興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5) 宏瑞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蘭恒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蘭恒先生被視為於宏瑞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鑒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向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該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被沒收或尚未獲行使。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向股東問責。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行為除外：

- (a)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理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均由杜林東先生擔任。以本集團現時之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杜林東先生具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更適合本公司，因其有助有效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各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人，必須為非執行董事，而且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經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正式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於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將載於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報告，該中期報告將盡快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刊登。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